

海盐县水利局

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

盐水许受字〔2018〕第5号

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8年1月23日提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报告书）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，办理期限为6个工作日，将于2018年1月31日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（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，或者经批准延长办理期限的，将另行告知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申请人 / 受委托人签收：

联系人（经办人）：黄彩云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86113602

年 月 日

2018年1月23日



海盐县水利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盐水许准字〔2018〕第5号

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8年1月23日提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报告书）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18年1月23日受理（受理号：盐水许受字〔2018〕第5号）。经审查，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海盐县滨海E地块安置房工程（暂名）申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同意你单位关于海盐县滨海E地块安置房工程（暂名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盐县滨海E地块安置房工程（暂名）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》（盐水〔2018〕10号），请按批复内容做好相关水土保持工作。



海盐县水利局文件

盐水〔2018〕10号

关于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海盐县滨海 E 地块安置房工程 (暂名)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对海盐县滨海 E 地块安置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请示》(盐城投公司〔2018〕1号)及《海盐县滨海 E 地块安置房工程(暂名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》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二条之规定,经研究,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:

一、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盐县滨海 E 地块安置房工程(暂名)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,东临城东路、南临庆丰路、西临盐平塘东路、北临海丰路。

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1 幢小高层住宅、4 幢高层住宅及一幢三层社区物管配套用房组成，以及地下车库、道路、停车场及绿地等配套设施，建筑总面积 14.2607 万 m^2 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.5678 万 m^2 ，地下建筑面积为 4.6929 万 m^2 ）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5.2474 hm^2 （均为永久占地）。工程总投资为 53683 万元，工程总工期 30 个月，计划于 2018 年 3 月开工，2020 年 8 月完工。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、填筑，将不同程度扰动原地表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，易造成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方案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全面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，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基本同意工程挖方总量 14.47 万 m^3 ，包括剥离表土 0.05 万 m^3 ，拆迁工程建筑垃圾 0.03 万 m^3 ，地下建筑开挖一般土方 13.98 万 m^3 ，管线开挖一般土方 0.41 万 m^3 ；填方总量 6.80 万 m^3 ，为场地填筑一般土方 2.32 万 m^3 ，管线工程回填一般土方 0.31 万 m^3 、砂石料垫层 0.06 万 m^3 ，地下室的顶板覆土一般土方 3.31 万 m^3 ，绿化覆土 0.80 万 m^3 ；自身利用一般土方 2.01 万 m^3 ，表土 0.05 万 m^3 ；借方总量 4.74 万 m^3 ，其中一般土石方 3.93 万 m^3 ，绿化覆土 0.75 万 m^3 ，砂石料 0.06

万 m³，一般土方、绿化覆土通过其他建设项目调运解决，砂石料通过商购解决；弃方总量 12.41 万 m³，包括地下建筑开挖的一般土石方 12.38 万 m³及建筑垃圾 0.03 万 m³，运往海盐县东段围涂（二期）围垦区土方吹填项目用于围涂吹填，弃方按承诺做好处置，并做好相应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四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，面积为 5.4274hm²，其中项目建设区 5.2474hm²，直接影响区为项目区用地红线外延 2m 及排水出口下游 50m 影响范围，面积为 0.18hm²。

五、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为 2 个分区：（1）I 区-主体工程防治区，防治面积 4.5474 hm²；（2）II 区-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，防治面积 0.88 hm²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。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为 708t，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668t，施工中必须采取相应防护措施，控制水土流失。

七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，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：扰动土地整治率 90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2，拦渣率 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2%，林草覆盖率 19%。

八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等各个环节

予以落实：

(1) I区-主体工程防治区：工程已有排水工程、绿化覆土、绿化工程、洗车平台等水土保持措施，方案新增剥离表土、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，绿化区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，以及设置地上排水沟、地下排水沟、沉沙池、集水井等临时措施；

(2) II区-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：方案新增地上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，以及设置排水沟、填土编织袋、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。

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（渣）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；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。要切实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九、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十、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53.02 万元（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3.06 万元）。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根据财综〔2014〕8 号、浙价费〔2014〕224 号和浙政办发〔2015〕107 号文件要求，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1979.2 元。

十一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管理等保障

措施，做好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、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备案。

（三）若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建设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四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

（五）应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，并按季度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。

（六）工程开工时，应及时到我局备案，主动配合我局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并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应委托第三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向我局报备。



抄送：嘉兴市水利局，县发改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住建局（人防办），
武原街道，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。

海盐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4日印发